2020年寺庙维护支出、

三峰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2020年寺庙维护支出、三峰管理支出项目，包括乌尤寺门票分成支出（寺庙维护支出）和三峰管理支出两个部分，以下分别自评。

1. 寺庙维护（门票分成）支出项目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**

**1、项目背景。**按照2004年省政府关于整合乐山大佛、乌尤寺旅游资源，实现一票制的要求，2010年市委领导专题协调处理峨眉山-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与乌尤寺门票分成问题，形成《议事纪要》，乐山大佛景区每年按议事纪要拨付门票分成给乌尤寺。

**2、主要内容。**自2014年后，如无政策调整，则按照2014年标准执行（即管委会应按450万元/年拨付给乌尤寺），如遇政策调整，则按新的办法执行。

**3、实施情况。**按照2014年《议事纪要》执行。

**4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。**管委会每年将寺庙维护支出（乌尤寺门票分成）纳入年初预算，每季拨付。资金使用由乌尤寺遵照《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》自行安排，主要用于乌尤寺僧众生活保障、日常维护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**总体目标：**促进景区与寺庙关系和谐，共同促进景区发展，建设国际佛教旅游目的地。

**阶段性目标：**确保乌尤寺僧众生活有保障，宗教活动正常开展，日常维护正常进行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**

评价目的，就是评价专项的补助资金使用效果，是否达到预期目标，评价对象为2020年财政拨付的寺庙维护支出（乌尤寺门票分成），共计450万元资金，评价范围包括僧众生活保障，宗教活动正常开展，日常维护正常进行，乌尤寺的管理水平提升。

1. **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**

**绩效评价原则：**

1. 科学规范原则。严格执行规定的持续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的方法。
2. 客观公正原则。符合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要求。

**评价方法：**主要采用比较法、公正评判法、因素分析法。

**评价指标体系**：根据省、市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项目实际，设立个性指标，详见附表。

1. **绩效评价工作过程**

根据管委会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评价体系，通知寺庙提供材料；实地考察；形成现场评价结果和最终评价结果。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对乌尤寺僧众情况进行调研，评估僧众精神面貌情况，僧众生活保障情况，宗教活动开展情况，日常维护情况。

综合评价为良。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**

2020项目是2014至今的延续，项目决策程序合规，有《纪要》。门票分成每年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给乌尤寺。

1. **项目过程情况**

乌尤寺自行保障僧众生活，开展宗教活动，按文物保护要求，开展日常零星维护，改善环境等。

1. **项目产出情况**

乌尤寺僧众生活有保障，宗教活动正常开展，按文物保护要求，日常零星维护正常开展，乌尤山环境得到改善。

1. **项目效益情况**

1、乐山大佛和乌尤寺旅游资源得到有效整合，乌尤寺成为景区核心资源之一，景区旅游品质提升。

2、改善乌尤寺整体环境，增强僧众归属感，提升景区和寺庙关系。

**五、存在问题及建议**

**（一）存在主要问题**

受疫情影响，今年财政困难，财政资金拨付不够及时。

**（二）建议**

门票分成继续按时拨付，确保寺庙正常支出和宗教活动正常开展，不断提升乌尤寺品质。

第二部分三峰管理支出项目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**

**1、项目背景。**按照全市“建设四川旅游首选地”的发展定位和乐山大佛景区打造“弥勒世界、佛国乐园”，建设国际佛教文化旅游目的地发展目标，景区要逐步再现“凌云九峰、峰各有寺”盛景，经管委会和凌云寺双方协商，2017年将丹霞峰、兑悦峰、拥翠峰资产移交凌云寺使用、管理。

**2、主要内容。**“三峰”资产移交凌云寺使用、管理后，管委会每年补助凌云寺200万元，连续补助5年。

**3、实施情况。**按照2017年《关于丹霞峰兑悦峰拥翠峰资产移交凌云寺管理的协议》执行。

**4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。**管委会每年将三峰管理支出纳入年初预算，每季拨付。资金使用由凌云寺遵照《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》，自行安排，主要用于凌云寺“三峰”项目建设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**总体目标：**促进景区与寺庙关系和谐，共同促进景区发展，建设国际佛教文化旅游目的地。

**阶段性目标：**促进项目建设，三峰逐步形成新景点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**

评价目的，就是评价专项的补助资金使用效果，是否达到预期目标，评价对象为2020年财政拨付的三峰管理支出，共计200万元资金，评价范围包括凌云寺毗卢院、观音殿项目建设情况。

1. **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**

**绩效评价原则：**

1. 科学规范原则。严格执行规定的持续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的方法。
2. 客观公正原则。符合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要求。

**评价方法：**主要采用比较法、公正评判法、因素分析法。

**评价指标体系**：根据省、市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项目实际，设立个性指标，详见附表。

1. **绩效评价工作过程**

根据管委会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评价体系，通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材料；实地勘察，对项目实施的数量、质量查验；形成现场评价结果和最终评价结果。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实地查看凌云寺毗卢院华严殿、叠翠峰观音殿两个项目的建设情况。

三峰项目综合评价为良。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**

2020项目是2017至今的延续，项目决策程序合规，有《协议》。项目经费每年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给凌云寺。

1. **项目过程情况**

实施凌云寺毗卢院华严殿装修和叠翠堂项目建设。

1. **项目产出情况**

丹霞峰毗卢院（原佛国天堂）已开放，叠翠峰观音殿（原叠翠堂）项目正在实施。

1. **项目效益情况**
2. 景区扩容提质成效明显，景点毗卢院（原佛国天堂）已开放，成为景区新景点。
3. “凌云九峰、峰各有寺”盛景逐步呈现，建设国际佛教文化旅游目的地目标正在逐步实现，景区旅游品质进一步提升。

**五、存在问题及建议**

**（一）存在主要问题**

1、受疫情影响，开工时间延后，同时，寺庙自养收入减少，寺庙自有资金投入不足，影响工程进度；

2、今年财政困难，财政资金拨付不够及时。

**（二）建议**

鉴于宗教建筑的特殊性和“三峰移交”的时效性，寺庙自养收入减少，应建立项目建设长效补助机制。

2021年1月7日